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6號

原告 明華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興南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法定代理人 楊崇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且本件訴訟標的為340,000元，未逾400,000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；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謀榮

01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顏培容